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簡字第4211號

03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楊才賢

05  
06  
07  
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09 調院偵字第5000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楊才賢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12 元折算壹日。

13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綠牌約翰走路威士忌貳罐沒收，於全部或一部  
14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如附件）之記載。

18 二、核被告楊才賢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爰以  
19 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多起竊盜案件經法院  
20 判處刑罰，竟仍未能尊重他人財產法益，而為本件犯行，實  
21 屬不該；並兼衡被告犯後對其犯行坦承不諱，然迄今未能與  
22 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告訴人損害之犯後態度，暨犯罪之動  
23 機、目的、手段、所竊取財物之價值、智識程度等一切情  
24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5 三、未查被告行竊所得之綠牌約翰走路威士忌2罐，並未扣案，  
26 亦未實際發還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第  
27 3 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28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9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第3 項、第450條第1  
30 項、第454 條第2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明上訴理由，上訴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本案經檢察官吳春麗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蕭淳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葉潔如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000號

被 告 楊才賢 男 5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籍設臺東縣○○鄉○○路000號

○○○○○○○○○○卑南辦公室)

居臺北市○○區○○路000巷00號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楊才賢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5月27日上午7時52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統一超商復安門市內，徒手竊取店內貨架上所販

01 售、單價新臺幣（下同）1,299元之綠牌約翰走路威士忌2罐  
02 （下稱本案商品），得手後藏放於隨身之黑色手提袋內，另  
03 持麥香綠茶1瓶佯以結帳後，未將本案商品結帳逕行離去。  
04 翽該店店長王婷玉發覺商品短少，經調閱店內監視器後報警  
05 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6 二、案經王婷玉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 0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才賢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9 核與告訴人王婷玉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相符，並有監視器錄  
10 影畫面擷圖、本案商品售價表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  
11 事實相符，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 12 二、核被告楊才賢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  
13 告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所得2,598元，請依刑法第38條  
14 之1第1項規定沒收之，倘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15 沒收時，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致

1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9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20 檢察官 吳春麗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3 書記官 王昱凱

2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7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9 項之規定處斷。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4